

屏東縣政府 函

地址：900219屏東縣屏東市自由路527號
承辦人：劉全貴
電話：08-7320415#3674
傳真：08-7323291
電子信箱：a002303@oa.pthg.gov.tw

受文者：屏東縣立林邊國民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6月8日

發文字號：屏府教前字第112226394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請至下列網址下載(<http://odatt.pthg.gov.tw/>)
(4564266_11222639400_1_4564266_11222639400_2.pdf)

主旨：衛生福利部提供預防熱傷害衛教宣導素材，請廣為宣傳，
提升教職員工生自我保護知能，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2年6月1日臺教國署學字第1120071830號函辦理。
- 二、衛生福利部因應近年氣候變遷造成氣溫極端偏高之情形，為強化各單位高溫熱傷害整備防救能力及易受傷害族群之多元關懷措施與管道，提供旨揭預防熱傷害衛教宣導素材。
- 三、為提升教職員工生自我保護知能，請透過各類活動場合及網站、電子看板、社群媒體等管道適時宣導個人防護做法與急救步驟，鼓勵所屬運用「樂活氣象APP—健康氣象服務」等工具掌握預警資訊，另加強高危險族群（含嬰幼兒、高齡者、慢性病者、服用藥物者、戶外工作者、運動員或密閉空間工作者及過重者、孕婦、身心障礙者等）之防範措施，並進行相關預防工作，例如檢查調溫設備（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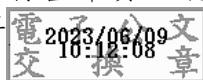
風扇、冷氣)與環境通風狀況,評估減少、調整或停止戶外課程與活動等。

四、相關資訊可逕至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預防熱傷害衛教專區」參閱,網址:<https://gov.tw/nGd>。

五、本案附件公告於「屏東縣教保資源網/文件下載/防疫及衛生/衛生業務」項下,請下載運用。

正本:各高國中、各國小、本縣各鄉鎮立幼兒園、私立教保服務機構

副本:本府教育處學前教育科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